

《宽投双鲤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变更告知函

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拟根据《宽投双鲤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一、宽投双鲤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(一) 修订第七章“私募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转让”第(一)条“申购和赎回的场所、时间”第2款“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(以下简称为T日或开放日)及时间”

1、原表述：

	<p>本基金设置不同的申购开放日、赎回开放日。</p> <p>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的每月第26个自然日，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。</p> <p>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的每自然季度末月(即3、6、9、12月)第26个自然日，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。</p>
--	--

修改为：

	<p>本基金设置不同的申购开放日、赎回开放日。</p> <p>本基金的申购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的每周周三，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。</p> <p>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为基金成立之后的每自然季度末月(即3、6、9、12月)第26个自然日，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。</p>
--	---

二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，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【2023】年【3】月【1】日起正式生效，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。

管理人：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【2023年3月1日】